

休农水函〔2023〕111号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印发休宁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为深入实施废旧农膜回收行动，推进我县废旧农膜的回收处理工作，如期完成废旧农膜回收目标任务，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现将《休宁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 附件：1. 农膜使用情况调查表
2. 农膜回收利用台账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年9月11日

抄送：黄山市农业农村局

休宁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我县废旧农膜的回收处理工作，如期完成废旧农膜回收目标任务，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政府引导、财政扶持、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思路，以试点示范为抓手，建立由政府、企业、农户、社会共同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体系，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二、目标任务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引导农膜使用者及时将废旧农膜捡拾归集、定点堆放，承担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落实废旧农膜归集回收的主体责任。2023年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3%，2024年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4%，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完成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地膜回收率达到83%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摸清农膜底数。全面开展覆膜面积和农膜使用情况调研，对本区域农膜销售批发商和零售商进行调查，测算本地农膜销售量；对不同作物的覆膜情况进行调研，掌握实际覆膜面积，根据面积测算地膜、棚膜使用量。重点调查连片种植基地农膜覆

盖面积和使用量。综合农膜销售情况和种植使用量，确定辖区农膜使用数量(附件 1)。

(二) 严格源头监管。积极与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督促指导，形成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禁止生产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确保达标地膜产品供给。把地膜纳入重点监管目录，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按规定开展处理工作，确保进入市场的地膜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从源头上保障地膜的可回收。

(三) 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支持推广使用厚度不小于 0.015mm 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提高农民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

(四) 构建回收体系。坚持政府扶持、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回收网络，构建区县回收加工企业、乡镇回收站、村(基地)回收网点的三级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农膜回收利用体系与可再生资源、农村垃圾处理、农资销售体系等相结合，就地就近、合理布局。对于具有二次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发挥市场机制，由使用者归集、市场主体回收后实现二次利用，加工生产再生颗粒、防水防漏材料、木塑托盘、木塑市政井盖等新产品；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依法依规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策扶持。严格落实农膜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确保废旧农膜回收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加大对从事地膜回收加工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探索废旧农膜回收支持机制，促进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结合村务公开栏、科技入户等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经营主体规范使用标准地膜地膜，提高各级政府、社会公众及广大农民对农膜回收行动的认识，积极参与地膜回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_____县(区)农膜使用情况调查表

——表 1: 农膜销售量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农膜销售商	地址	销售类型 (批发/零售)	法人(经营 者)姓名	联系电话	地膜销售 量(kg)	棚膜销售 量(kg)	备注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县(区)农膜使用情况调查表

——表 2: 农膜使用量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乡 镇	农膜使用量 (kg)	其中地膜使用量 (kg)	覆膜面积 (亩)	其中地膜覆盖面积 (亩)	覆膜主要作物种类 (亩)										备注	
					蔬菜	菊花	玉米	西瓜	菜豆	烟叶	葡萄	甘蔗	草莓	其它(注明作物)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县(区)农膜使用情况调查表

——表 3: 主要基地农膜使用量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主要作物	是否在铁路沿线 (是/否)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基地面积(亩)	覆膜面积(亩)	其中地膜面积(亩)	农膜使用量(kg)	其中地膜使用量(kg)	备注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_____县(区)农膜回收利用台账

——表 1: 农膜使用量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作物种类	覆膜面积 (亩)	地膜用量 (吨)	棚膜用量 (吨)	可降解膜用量 (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县(区)农膜回收利用台账

——表 2：农膜回收量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利用主体名称	地膜回收量（吨）	棚膜回收量（吨）
农户		
各类经营主体		
废旧农膜回收站点		
本区域农膜回收率（%）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指标解释：

1. 各类农膜回收量是指各类主体回收的本行政区域使用的农膜数量，不包括农户等到区域外捡拾、或通过市场流转到本地的废旧农膜。

2. 农户、各类经营主体的各类回收量是指其捡拾农田中的地膜、棚膜等，进行归拢后运离农田的数量，最终的去向可能是交给废旧农膜回收站点、扔到垃圾收运点、或其他处理方式。对于棚膜等可多年重复利用的农膜，如果当年仍在继续使用，为了计算上的方便，应纳入回收量中，只是再利用的方式是继续使用。由于回收的农膜中夹杂着土块、杂草等，因此在计算回收量时要折算成纯净农膜的重量，利用量也是同样的计算方式。

3. 废旧农膜回收站点的各类回收量是指废旧农膜回收站点从农户、各类经营主体收集来的，以再利用为目的的农膜数量，其值应小于农户、各类经营主体收集的各类农膜的数量。

4. 如果外地农户或各类经营主体、本地或外地废旧农膜回收站点、本地或外地地膜回收加工企业自己组织力量到本地农田亲自收集农膜，其收集的数量应属于本地各类经营主体收集的各类农膜的数量范围。

5. 本区域农膜回收率(%)为农户、各类经营主体的各类回收量之和除以表 1 中各类农膜使用量之和。

6. 2023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3%以上；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